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1日收到董事马玎先生、沈志翔先生，副总经理余明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马玎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沈志翔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余明星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马玎先生、沈志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余明星先生仍担任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马玎	董事	2026年1月21日	2028年5月15日	工作原因	否	否	否
沈志翔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1月21日	2028年5月15日	工作原因	否	否	否
余明星	副总经理	2026年1月21日	2028年5月15日	工作原因	是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马玎先生、沈志翔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但沈志翔先生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公司补选出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前，沈志翔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马玎先生和余明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志翔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出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后方可生效。本次人员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相关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玎先生、沈志翔先生、余明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马玎先生、余明星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沈志翔先生将在补选出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后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马玎先生、沈志翔先生、余明星先生在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各位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